

公告書圖

起造人：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樓層、用途：地下 2 層、地上 12 層集合住宅

建築基地：南區樹子腳段 1719~1723、1723-2、1723-5、1723-7、1728、1728-4 等 11 筆地號

設計人：陳吉彰建築師事務所

